

訴 賀 人 張〇〇

訴 賀 代 理 人 林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賀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廢字第 41-097-11091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賀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0 月 24 日 18 時 15 分，發現本市信義區松山路〇〇巷口前地面有遭任意棄置之資源回收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資源回收物係訴賀人收集垃圾待運，惟未依規定逕自放置，污染路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掣發 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56718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賀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11 月 10 日廢字第 41-097-110914 號裁處書，處訴賀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其間，訴賀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賀，同年 11 月 21 日補充訴賀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賀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567187 號舉發通知書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10 日廢字第 41-097-110914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

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垃圾清運者，遭舉發當日因垃圾及回收物較多，系爭資源回收物掉落時，因訴願人肚子不舒服未馬上拾起，繼續將推車推至回收及清運點，暫時去上洗手間。短短幾分鐘卻被原處分機關認定未依規定放置，實屬冤枉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有資源回收垃圾遭棄置地面，並查得該資源回收垃圾係由訴願人清運，惟未依規定放置，有污染地面之情事，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2009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受罰鍰等行政罰處罰之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人。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將該遭任意棄置之資源回收垃圾，經破袋檢查回收郵件後，循線查得訴願人為系爭資源回收垃圾之代為清理者，故以訴願人為本件違

規行為人，系爭舉發通知書並載有訴願人簽收紀錄。惟 98 年 1 月 19 日訴願代理人林○○（即訴願人之配偶）及原處分機關人員就本案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陳述意見時，訴願代理人當場表示，遭告發違規當日係由其代訴願人處理垃圾清運工作，系爭資源回收物確係訴願代理人於清運垃圾時所掉落，此亦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確認告發過程係訴願代理人在場，系爭舉發通知書所載訴願人之身分資料係由訴願代理人提供，該簽名並係訴願代理人所為。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，本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處罰之行為人，應係該日實際從事垃圾清運工作，未依規定放置待清運資源回收垃圾，致污染地面之訴願代理人而非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遽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